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邯郸市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》等七部规章的决定

　　经2007年9月1日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以下七部规章：　　1、邯郸市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（1992年11月23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公布，2002年10月30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修正）　　2、邯郸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（1994年4月16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）　　3、邯郸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细则（1994年5月7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公布）　　4、邯郸市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（1998年6月2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，2002年10月30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修正）　　5、邯郸市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（1999年4月16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公布）　　6、邯郸市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法（1999年12月30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公布）　　7、邯郸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（2002年12月26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）